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深圳市龙岗区教育督导室）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民防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龙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档案局
深圳市龙岗区保密局

受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为了加强深圳市大鹏新区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大鹏新区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委托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在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行政管理权，现通过本协议书明确以下事项：

一、龙岗区政府委托执法事项

（一）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批复结案。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政府行使的其他行政执法权。

二、龙岗区政府所属部门委托执法事项

（一）行政审批事项如下：

1.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

（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①《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中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含并购、非上市公司、保税区内项目、部门专项规定管理项目）；

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的非实质变更审批；

（2）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核验及生产能力证明签发；

（3）种畜禽生产经营初审；

（4）兽药经营；

（5）动物诊疗；

（6）动物防疫条件审批；

（7）执业兽医注册和备案；

（8）水产种苗生产审批；

（9）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初审；

（10）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出证；

（11）农业植物及产品调运检疫；

（12）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13）渔业捕捞审批；

（1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经济促进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2.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督导室）

（1）民办幼儿园设立及重大变更审批；

（2）民办小学、初中学校设立及重大变更审批；

（3）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及重大变更审

批;

(4) 校外午托机构的设立审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教育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3.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批和管理;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的审批和管理;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民政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4.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司法局行使的行政审批权。

5.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会计从业资格核准;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财政局（国资委）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6.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1) 人才中介机构设立和职业介绍机构设立;

(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

(3) 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人力资源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7.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1)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备案;
- (2)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 (4) 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备案;
- (5)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 (6) 施工许可证申领、变更等;
-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8) 瓶装燃气供应站设立审批;
- (9) 瓶装燃气服务点设立备案;
- (10) 燃气工程供气认可备案;
- (11) 初审物业管理资质证书(国家);
- (12) 民用建筑工程节能专项验收;
- (13)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核准;
- (1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注: 由于建设项目预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已经缴入财政专户, 已划归大鹏新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返退手续必须在龙岗区申请办理);
- (15)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
- (16)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返退;
- (17) 政策性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出售、出租、退房、房改、房价补差、产权变更, 取得完全产权;
- (18)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取、追缴、和使用监管等工作;
- (19)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施工图

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审核;

(2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住房建设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8.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1) 娱乐场所(歌舞、游艺)的设立、变更(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娱乐场所的设立变更);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的设立、变更;

(3) 电影放映单位的设立、变更;

(4) 单位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节目许可;

(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许可;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初审)许可;

(7)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节目(初审);

(8) 举办营业性演出申报(包括涉港澳和驻场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9)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审批;

(10)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1) 设立个体演员备案;

(12) 设立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13) 演出经纪机构的设立;

(1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审批;

(15) 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及登记变更;

(16)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审批;

- (17)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审批;
- (18)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许可;
- (19)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
- (20) 其它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
- (21) 专项排版、制版、装订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
- (22) 出版物(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零售单位的设立、变更;
- (23) 非宗教内容的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24) 非宗教内容的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25)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 (26) 复印、影印、打印(含名片制作)单位设立、变更;
- (27) 申请设立、变更出版物(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事项审批(外商投资、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
- (28)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
- (2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龙岗区文体旅游局(龙岗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9.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 (4)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设置、变更登记、停业、注销等行

政审批;

(5) 社会医疗机构(医务室、诊所、门诊部)设置;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登记、停业、注销、校验等行政审批;

(7)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核和竣工验收,放射诊疗审批和校验;

(8) 医疗机构由县(区)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技术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放射诊疗技术等);

(9) 医师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质培训、审批与注册;

(10) 申请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10.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2) 污染物排放许可;

(3) 中午或夜间建筑施工噪声许可;

(4)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审批;

(5)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的审批;

(6) 取水许可;

(7) 排水许可;

(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9)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 (10) 建设项目排水设施施工方案审批;
- (11)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审批;
-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 (13) 河道、堤防等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 (14) 单位用户用水计划审批或登记备案;
- (15) 水工程防洪调度方案核准;
- (1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11.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 (1) 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及相关统计调查制度的审批、备案;
-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统计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12.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 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审批;
- (2) 养犬登记;
- (3) 占用绿地或迁移(砍伐)树木审批;
- (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免审批;
- (5) 征用、占用或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6) 林木采伐审批;

- (7) 林木产地检疫、调运检疫;
- (8) 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等森林防火行政审批;
- (9) 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 (10) 猎捕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因特殊情况在禁猎区狩猎等审批;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城市管理局(龙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13.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民防委员会办公室)

- (1) 应建人防工程报建、拆除审核;
- (2)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 (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应急办(龙岗区民防办)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14. 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 (2)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非自有仓储)行政审批;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安监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15. 深圳市龙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1) 区一级宗教团体申请筹备前置审核;

(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登记;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16. 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权。

(二) 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

(1) 依法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依法对违反渔业管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3) 负责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依法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4) 依法对违反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5) 依法对违反畜牧业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6) 依法对违反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7) 依法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

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进行查处；

（8）依法对与动物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依法对违反动物防疫检疫、动物诊疗和执业兽医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10）依法对违反农业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经济促进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2.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督导室）

（1）依法对辖区内违反教育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2）依法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进行查处；

（3）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进行查处；

（4）依法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行为进行查处；

（5）依法对民办学校在办学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依法撤销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指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资格；

（7）对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履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的行为进行查处；

(8) 对阻挠、抗拒教育督导室和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等影响教育督导工作的行为进行查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教育局(龙岗区教育督导室)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3.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 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依法查处非法民间组织;

(3) 依法对违反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民政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4.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1) 依法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为进行查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司法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5.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依法对违反财政、预算、决算、政府采购、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财政局(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6.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1) 依法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人力资源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7.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1) 依法对违反建筑工程行业、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建筑市场、燃气业、物业管理业和保障性住房管理、建筑节能减排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住房建设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8.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1) 依法对违反娱乐市场、经审批的营业性演出市场、艺术品市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以及文物保护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依法对违反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3) 依法对违反广播电视采编、制作、播放、传播、接收和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活动以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文体旅游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9.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依法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依法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3) 依法对违反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4) 依法对违反学校卫生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5) 依法对违反传染病防治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6) 依法对违反消毒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7) 依法对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及其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8) 依法对非医师行医行为进行查处;

(9) 依法对违反母婴保健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10) 依法对违反采供血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11) 依法对违反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2) 依法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进行查处;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10.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1) 依法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依法对违反防洪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3) 依法对违反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4) 依法对违反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 (5)依法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 (6)依法对违反供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 (7)依法对违反排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 (8)依法对违反节约用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11.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 (1)依法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统计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12.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根据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违反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和灯光夜景设施、爱国卫生、养犬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2)根据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违反林业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但《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根据道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擅自占用城市市政道路、人行道等设置非交通设施、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4)根据户外广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5)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经批准焚烧固体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6) 根据畜禽屠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私设屠宰场、非法屠宰畜禽的行为进行查处；

(7) 根据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经批准在室外进行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进行查处；

(8) 根据食品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街头流动饮食、食品摊档进行查处；

(9) 根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改建工程（包括二次装修工程）施工的行为进行查处；

(10) 根据燃气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和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瓶装燃气的行为进行查处，直接为预约用户提供送气服务的除外；

(11)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和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按规定取得许可证而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采石、取土的行为进行查处；

(12) 根据殡葬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非法从事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从事殡葬服务业务和殡葬设备、用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13) 根据教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非法设立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行为和擅自举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行为

进行查处；

（14）根据《深圳市校外午托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对未经批准或者登记的校外午托机构进行查处；

（15）根据公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含标语、招牌）的行为进行查处；

（1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城市管理局（龙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13.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民防委员会办公室）

（1）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应急办（龙岗区民防办）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14. 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依法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有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依法对工业、商贸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并对有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对有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依法开展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对有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有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 依法对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有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龙岗区安监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15. 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16. 深圳市龙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 依法对管辖区域内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违反宗教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17. 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 对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不按照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3) 对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不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行为进行查处；

(4) 对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抽逃开办

资金的行为进行查处；

(5) 对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违反规定接受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进行查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18. 深圳市龙岗区档案局

(1) 负责档案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2) 依法查处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违法行为；

(3) 依法查处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违法行为；

(4) 依法查处涂改、伪造档案以及擅自销毁档案、文件的违法行为；

(5) 依法查处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违法行为；

(6) 依法查处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违法行为；

(7) 依法查处擅自从事档案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档案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19. 深圳市龙岗区保密局

(1) 依法对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保密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三) 行政征收事项如下:

1.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对违反《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生育行为征收社会抚养费。

2.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龙岗区政府及所属部门行使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强制除外)。

三、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
3.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应在委托单位指导下，具体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
5. 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执法的有关情况；
6. 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之外的其他责任。

四、委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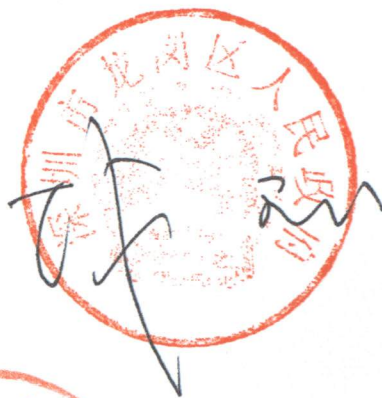
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止。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和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各执一份，一份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一份用于办理委托执法公告手续。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7年 8 月 31 日